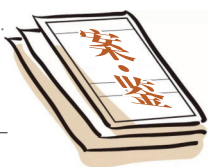


天降「财神」

城区一家副食店的洪老板,同时还有另一个身份——江苏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房县、竹山县的代理商。殊不知,该公司一方面设立平台以赠送亲币、低价进货的方式吸引客户大量充值,建立资金池;另一方面通过限额、分期消费或退款的方式,拉开返本复息的时间,以维持资金池的运转。后来该公司关闭平台,造成全国多地群众遭受经济损失,总额达2.4亿元。他在十堰发展的48名下线会员,就是其中的受害者……

■文、图/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李妮娜
赵汗清 周青青

解读典型案例
诠释法治精神
市公安局 十堰晚报联办



1 初尝甜头

洪付是房县化龙堰镇人,2015年,他在十堰城区开了一家副食店。凭借灵活的头脑,他很快在十堰站稳脚跟。

洪付的副食店开在小区附近,闲暇之余,他喜欢刷短视频打发时间。两年前的一天,一名昵称为“岁月静好”的网友主动联系他,交流一番后,他发现对方和他趣味相投,两人越聊越投机。

对方告诉洪付,她的真实姓名叫刘静,30岁,目前单身,在江苏和哥哥一起经营“亲某诚品”购物平台,主要做线上副食品、日杂货物批发生意。洪付一听是同行,随即与刘静互加微信。随后,刘静称她通过内幕消息知道一个稳赚不赔的项目,可以带他一起赚钱。出于对刘静的信任,加之她在朋友圈发的一些豪宅、豪车的图片让他艳羡,于是,洪付在“亲某诚品”购物平台上注册了账号。

“你可以试试买这款酒,一转手就有好几千元的利润,相信我,都是正品。”在刘静的指导下,洪付选择了“充值3000元,平台返利1000元”的套餐,尽数用来购买某品牌白酒“小试牛刀”。“平台上的货品价格更低,加上返利,确实比我自己进货的利润高得多。”3天后,洪付在该平台进的货送到了,而且经过验证都是正品,他将这批货品转手批发给在房县开店的亲戚张发财,净赚1200元。洪付心中大喜,感觉找到了一个赚钱的门道。



涉案嫌疑人洪付(右)接受审讯。

2 迷失自我

尝到甜头后,洪付对刘静这个“红颜知己”崇拜至极,认为她就是天上掉下来的“财神妹妹”。经过一个星期的运转,洪付在该平台的流水达到了3万元。这时,刘静告诉他,只要参与推广平台,发展会员充值,就可以获取下线会员实际消费金额3%到6%的提成,不仅如此,升级为区域代理商还能享受更多“红利”。

为了更好地发展“项目”,洪付在刘静的引荐下注资两万元,成功代理了房县、竹山市场。成为代理商后,洪付需要联系线下的一些小商店,再让这些商店的老板在该平台充值成为会员。平台会员可以低价购买产品,也就是进货。后来,仅有小学文化的洪付将自己包装成成功人士,自己的副食店聘请店员打理,他专门往返十堰、房县、竹山发展线下会员,再以老会员带新会员的形式赴各景区游玩,借机开会商议销售事宜。当代理不仅自己可以挣钱,还能带着亲朋好友和业务伙伴赚钱,既有面子又有里子,就这样,洪付在一声声“洪总”中迷失自我。



3

美梦破碎

“充值30000元送34000元的券”“‘亲某诚品’购物平台销售的货品以成本5至6折的价格抛售……”不久,平台推出一系列福利活动。一万元、两万元……会员们争相订货,一时间,大家都沉浸在赚钱的喜悦中。

然而,2021年5月6日,会员们发现,“亲某诚品”购物平台上无法顺利订货,大家纷纷向洪付询问情况。对此,洪付提供了一份盖有“江苏亲某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的《亲某诚品会员商店本金余额退款说明书》。说明书中提到:关闭系统是因为受上游合作伙伴断供商品的影响;公司目前在进行为期90天的对账结算工作,首批退款金额为本金金额的5%,后期根据新投产项目的销售情况,再按比例退款;会员可以加入新项目;干扰公司对账退款进度的,会员所在区县的的对账退款工作暂时搁置。

由于很多会员充值的钱都是通过信用卡支付,还有部分资金是借来的,平台突然连续3个月不运转,导致很多会员信用卡逾期,贷款还不上。眼看着已经到了公司承诺的退款日,返利仍无法兑现,平台也无法订货,会员们十分着急。很快,一个坏消息传来,江苏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被江苏警方立案调查。

此时,洪付才知道自己成了刘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敛财的工具,他发财的美梦也就此破碎。

4

落入法网

幡然醒悟的会员们纷纷就近到公安机关报案。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全面梳理线索后将此案件反馈给了上级公安机关。

经侦查,2018年12月,江苏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无锡设“亲某诚品”购物平台,该公司通过“空手套白狼”的形式,一方面以赠送亲币、降低商品实际售价的方式吸引客户大量充值,建立资金池;另一方面通过限额、分期消费或退款的方式,拉开返本复息的时间,以维持资金池的运转。2021年5月,该公司关闭“亲某诚品”购物平台,造成全国多地群众遭受经济损失,总额达2.4亿元。

涉案嫌疑人洪付系该公司在房县、竹山县的代理商,他在十堰发展的会员有48人,共遭受经济损失99万余元。2022年3月2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龙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全国各地的加盟商、代理商为了获取提成,帮助刘龙吸纳资金,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今年11月30日,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依法对涉案嫌疑人洪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洪付已被公安机关移送房县人民检察院起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办案民警说

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朱柏林:

本案中,嫌疑人洪付被所谓的高收益、高回报、稳赚不赔的项目诱惑,轻信“天上掉馅饼”,以为这是大好的投资商机,不仅成为非法集资平台的代理商,还发展亲朋好友、业务伙伴成为会员,结果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将接受法律的制裁。

在此提醒,高收益项目意味着高风险,稳赚不赔的项目还有可能是投资骗局。大家要理性谨慎投资,不要輕易被这些假象迷惑,严防非法集资陷阱,否则可能损失惨重、血本无归。